

分配原则：综合学生数量、专业建设、专业平均绩点等因素，设置基础指标和竞争指标，促进专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各专业先按照专业排名确定基础指标和专项指标，各专业候补前 4 名参与学院排名。各专业推荐名额核算方法如下：

1) 基础指标 15 名：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基础名额	班级数	平均绩点
080701	电子信息工程	5	3	3.380
080703	通信工程	3	2	2.917
080708	水声工程	3	2	2.388
080714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3	2	2.488
080718	海洋信息工程	1	1	2.222

2) 竞争指标 4 名：各专业候补第 1 名参与竞争指标分配，根据综合成绩折算分进行全院排名，取前 4 名。学生综合成绩折算分 S 由以下公式计算。

$$S = \left(\frac{P}{P_{max}} \right) \times 100 \quad (1)$$

P 为参评学生的综合成绩（四舍五入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P_{max} 为参评学生所在专业学生综合成绩最高分。 S 经四舍五入后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3) 江苏省品牌专业专项指标 1 名：电子信息工程专业 1 名。

1、遴选方案及规则：学生根据教务处提供的学分绩点排名，按照“专业前百分之三十有资格申报”的原则进行报名。推免生遴选综合成绩由平均学分绩点折算分和综合素质评价分组成。平均学分绩点折算分、综合素质评价分占综合成绩的比例分别为 70%、30%。平均学分绩点折算分 L 计算公式如下：

$$L = 10 * G + 50 \quad (2)$$

其中， G 为参评学生第 1-6 学期必修课初修成绩平均学分绩点（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综合成绩计算公式如下：综合成绩 = 平均学分绩点折算分 * 70% + 综合素质评价分 * 30% 其中，综合素质评价分按百分制量化计算，满分为 100 分。综合成绩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综合成绩相同时，优先考虑获得国家、省、市和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

	的学生。综合成绩具体计算方法见附件《海洋学院 2026 届推免生综合成绩具体计算方法》。 2、推荐名单及递补录取：推荐资格按学生综合成绩排名确定，排名人数一般不超过推荐名额的 1.8 倍。每个专业根据学生综合成绩原则上各递补 3 人，学院共推荐 35 人（推荐名单 20 人和递补名单 15 人）。所有递补同学按学生综合成绩折算分 S 排序，每专业递补同学首先递补本专业名额，当某专业递补名额用完后，根据成绩 S 排序来确定推荐名单。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其他未尽事项依据《江苏科技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江科大校〔2024〕267 号）、《关于做好 2025 年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务处〔2025〕21 号）文件执行； 2、当综合成绩分或折算分相同时，确定名次依次依据所获荣誉情况(国家、省、市和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平均学分绩点原始数据、英语 CET6 成绩、英语 CET4 成绩； 3、本方案由海洋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特殊事项由该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学院咨询、申诉联系方式	学院推免工作咨询电话： <u> 张 </u> 老师 0511-84400230 学院推免工作申诉电话： <u> 李 </u> 老师 0511-84400227

注：按上级要求，本方案一经确定，需严格执行，并上传推免系统对学生和社会公布，接受监督。

附件：海洋学院 2026 届推免生综合成绩具体计算方法

依据《江苏科技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江科大校〔2024〕267 号）、《关于做好 2025 年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务处〔2025〕21 号）文件精神，海洋学院 2026 届推免生综合成绩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综合成绩分=平均学分绩点折算分(百分制)×70%+综合素质评价分×30%

其中，平均学分绩点折算分按本文件公式（2）计算。综合素质分评分细则见表 1，综合素质总分为各项得分之和。

表 1：海洋学院推免生综合素质评分细则

类别	项目等级		第一等次	第二等次	第三等次	第四等次	备注	
学科竞赛成果 (不超过 40 分)	A1		40	30	15	5	(1) 同一项目参加多个比赛取最高项加分； (2) 第一等次对应各奖项的最高等级，其他依次对应； (3) 在多人参赛的情况下，仅对主要成员（A1 类排名前 5 位，A2 类排名前 3 位）予以加分。各成员所加分值在原有基础上分别乘以对应排名系数。具体如下： A1 类排名由前至后分别为：0.5、0.2、0.1、0.1、0.1 A2 类排名由前至后分别为：0.5、0.3、0.2 全国数学建模获奖加分均需乘以折算系数 1/3。	
	A2		15	10	3			
科研论文成果 (不超过 40 分)	A+ 类	A1 类	A2 类	B 类	C 类	D 类	E 类	论文需为正式见刊，必须是与学业相关、且以江苏科技大学为独立单位（或第一单位）的科研成果。
	40	35	30	20	15	10	5	
专利成果 (不超过 10 分)	发明专利						须提供相关专利授权书	
	10							
其他 (不超过 10 分)	到国际组织实习			5			须持有相关国际组织颁发的实习证书/证明	
	参军入伍服兵役			5			须提供入伍批准书及退出现役证。	
	志愿服务			第一等次	第二等次	第三等次	(1) 国家级志愿服务包括：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项目奖负责人。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按国家级第一等次计分。 (2) 省部级志愿服务包括：江苏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江苏省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江苏省十佳青年志愿服务项目负责人。江苏省十佳青年志愿者、江苏省优秀青年志愿者、江苏省青年志愿服务事业贡献奖按省部级第一等次计分。	
		国家级		10	7	5		
	省部级		5	3	1			

备注：

(1)学科竞赛成果以学校创新创业学院认定的等级为依据：江苏科技大学学科竞赛项目认定表内 A1 或 A2 级竞赛且竞赛性质为“全国赛”，江苏科技大学学科竞赛目录依据《全国大学生普通高校竞赛目录》进行动态调整。学院按照学生报名时间即时点执行的江苏科技大学学科竞赛目录认定学生学科竞赛获奖等级，即 2025 年 1 月 1 日后报名参赛的学生按照 2025 年度竞赛目录认定，2025 年 1 月 1 日前报名参赛的学生按照报名当年度竞赛目录认定；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多项竞赛取最高项加分。**

(2)科研论文成果等级以刊出当年执行的江苏科技大学高质量论文期刊分级目录认定的等级为依据。论文或发明专利必须是与学业相关、以江苏科技大学为独立单位（或第一单位）的科研成果；对于科研成果系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仅作为参考，不计入申请学生的综合测评分。**多项科研成果分别取各类最高等次代表作加分。**

(3)志愿服务等级以校团委认定的等级为依据。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军入伍服兵役和志愿服务三种类别之间可以累加，但总分不超过 10 分；各类志愿服务以最高分计算，不可以累加。

(4)如对以上成果认定有异议，可根据相关证明材料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盖章确认。